



□ 郎 朗 蒋爱花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以费正清、列文森和佩克为代表的美国学者构建起“西方中心观”的研究范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冲击—回应”模式、“传统—近代”模式和“帝国主义”模式。他们普遍认为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归因于外部力量的进入与干涉，这些理论曾经长期统辖着美国史学界关于近代中国史的研究。随着美国在越南战争中的失败以及水门事件的爆发，尤其是世界范围内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学者对这些模式产生了质疑。一批美国本土学者倡导以中国为出发点，深入且精密地探讨中国社会内部的变化动力与形态结构，柯文便是其中的代表。

1934 年 6 月，柯文（Paul A. Cohen）出生于美国纽约，1953 年入读芝加哥大学，毕业后进入哈佛大学。在哈佛大学求学期间，他师从费正清和史华兹，致力于中国思想史和中西关系史研究，先后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他任教于威尔斯利学院，后为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研究员。柯文认为美国历史学家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对近代中国所常用的取向有过过时，应该加以修改，他提出了一种新的取向，即“中国中心观”。

（一）

“中国中心观”并非柯文首创，在他之前，魏斐德、孔力飞等美国著名汉学家从中国本土视角出发，讨论相关史学问题，但这些讨论并不具有系统性，缺少相应的史学理论总结。1984 年，柯文的《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正式出版，在吸收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中国中心观”的研究思路。

在序言部分，柯文开宗明义地交代了本书的写作意图及主题，他提到“研究中国历史，特别是研究西方冲

击之后中国历史的美国学者，最严重的问题一直是由于种族中心主义造成的歪曲”。这些学者在研究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时，具有“严重的西方中心本质”，柯文指出，“这些模式事先肯定了西方的重要性，然后再回来证明它确是如此”。其一是“冲击—回应”模式，柯文提出这一模式阻碍了学界研究这一时期中国与西方入侵没有关联，或者关联甚少的历史侧面；其二是“传统—近代”模式，柯文认为这一模式实际上是对“冲击—回应”模式的放大，“传统”与“近代”的二分法很容易造成非此即彼的二级现象，这种整齐匀称的概念也很难解释并不匀称的现实，同时亦可能落入“历史能量守恒”——即一方的发展必然带来一方的衰落的错误假设中。

（二）

然而柯文并不否认近代以来西方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作用，而是认为和其他因素相比，这种作用被经常性地夸大。柯文强调，“鉴别这种新取向的主要特征，是从置于中国史境（Chinese context）中的中国问题着手”。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是由其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所决定的，如明清时期的人口激增等，而不是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对于西方学界来说，想要真正理解中国，必须要从中国的内部发展来看待问题，才能得到符合历史真实的认识。

以近代以来的中国沿海地区为例，这些地方受到西方影响最早也最深入，更是中国官员等聚居地区，较内陆地区而言受西方冲击更大，将视角固定于此难免得出偏颇的结论。柯文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相关设想，第一，对中国进行横向的划分，以区域、省、县为单位开展区域史研究；第二，对中国社会进行纵向的研究，将研究重点放在中国的社会基层。通过这种方式，可以

纠正以往史学研究的局限性。

柯文的“中国中心观”提出后，在西方学界尤其是美国学界立刻引起了巨大反响，因为他突破了“西方中心本位”的束缚，给美国汉学界带来了新的研究思路与方法，同时给东西方中国史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此后，越来越多的学者将目光投入到中国区域史与社会史。如裴宜理认为地方环境的变化是引发和形成农村动乱的重要因素。周锡瑞的《义和团运动的起源》通过区域性分析，指出鲁西北内部的社会结构及环境等问题是义和团运动爆发的根源。这些著作无一例外从区域出发，从中国内部的发展看待中国自身的问题。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学者也开始质疑柯文过度重视近代中国的内部力量，对此，柯文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并在后续再版中吸纳了相关批评与建议。时至今日，“中国中心观”依旧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其深远影响的一个显著事例可以从费正清晚年所著的《中国：传统与变革》一书看到，费正清曾在书中提到：“决定中国如何回应西方的因素并非外来，而是产生于中国社会的内部，由于中国社会中存在着惰性力量，故西化进程只停留在表面，当外界压力增大时中国便暂时作出应对，危险过后则依然故我。”费正清在坚持“冲击—回应”模式的同时，更加重视中国社会内部的因素，这与柯文“中国中心观”的影响不无关系。

（三）

如何厘清历史学家书写的“历史”和人们创造或亲历的“真实”之间的关系，历来是史学界争论不休的话题。在系统总结“中国中心观”之后，柯文的研究也有了一定的转向，即研究“历史”本身。1997 年，柯文的另一代表作《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出版，在延续他的“中国中心观”研究范式的

同时，向读者展示了认识同一历史事件的三个不同维度，即历史学家笔下的史实、参与者的看法、后世对历史事件的包装。融入了他接受后现代主义思潮后所产生的史学理论思辨。

所谓后现代主义，是指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西方出现的具有反西方近现代体系哲学倾向的思潮。后现代主义史学家对历史发展规律进行了反思与批判，他们认为历史是一种叙述，是对过去事件的解释和重构。另外，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实际上并不存在历史叙述之外的客观历史，历史著述具有不确定性，历史著述者对历史事件解释也具有相对性。

在后现代主义解释学的观点中，重建作者原意的企图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不论是文本本身还是解释者，均内嵌在历史性之中，解释者正如解释对象一样也具有历史性。所以，柯文曾说“历史三调”的主要问题并不是义和团的问题，而是希望通过以真实发生过的义和团起义为切入口，解析历史学家在研究历史时所做的工作。即使柯文搜集了大量关于义和团的史料，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但未向读者解释何为义和团，而是告诉读者：我们今日所见的“历史”是如何产生的，其中历史学家在阐述历史，历史亲历者在记录历史，也就是书中所说的“历史三调”。

从“中国中心观”到“历史三调”，柯文在提出新观点的同时，不断修正自己以往的历史认知。时至今日，年近九旬的他仍坚持从事史学研究，正是这种孜孜不倦的精神使他成为美国当今汉学研究的代表人物。



（上接 1 版）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谋取私利、满足私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这应该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创新的又一成果。要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健全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以更加完善的法治保证党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

全面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逻辑关联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集中概括为“十个坚持”，为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中央党内法规 147 部，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 70%，党内法规制定力度之大、出台数量之多、制度权威之高、治理效能之好都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核心要义集中蕴含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中，这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立法工作呈现站位高、数量多、分量重、形式广、体系全、质量优、节奏快、效果佳的显著特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是治党治国两种互为补充的手段，要运用体系化学习、对比式研究、学理化领悟的方法论，全面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逻辑关联。

宏观有规划。2013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2023 年 4 月，党中央先后印发三个党内法规制定“五年规划”，是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加强立法科学统筹。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五年立法规划，每年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实践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统筹推进完善重要领域法律制度体系。

制定有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对党内法规的制定权限、制定原则、规划与计划、起草、审批与发布、适用与解释、备案、清理与评估等作出明确规定，被称为党内“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适用与备案审查等作出规定，规范立法活动，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达到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和法治统一的目的，被称为“管法的法”。

备案有审查。党中央着眼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协调统一，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建立健全从中央到省市县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全面深入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有力维护党内法规统一性严肃性。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2018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所有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决定决议草案进行合宪性审查。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执行有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负有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的义务。2019 年 9 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适用有原则。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适用上都遵循效力位阶原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对党内法规的效力作出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也对法律效力作出明确规定。

推动有抓手。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目

标对象，又是保障落实管党治党的重要执行者。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表率作用。《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内在有统一。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党的一切制度是从党章开始的，党章是所有党内法规的源头，是制定一切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我国宪法作出重要论述，对做好宪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党内法规是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的规章制度，是党的政策的一种表现。我们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主张与国家意志、人民意愿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国家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各类行为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国家意志本质上是通过其执政党凝结人民意志的结果，是党的政策的稳定化。

功能有互补。制定党内法规时，如果涉及国家机关的法定职权职责或者追究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法的法律责任等问题的，党内法规的规定只能点到为止，不作出具体规定。制定国家法律时，也不宜对党的活动作出具体规定，但在法律法规中要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制定、修改重要法律法规，要严格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要求。

体系有发展。党内法规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是静止的、封闭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紧紧围绕贯彻党的指导思想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思想建党每前进一步，制度治党就跟进一步，制度治党每推进一步，思想建党就深化一步。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不断丰富、完善、创新法律体系，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不断丰富立法形式，统筹立改废释纂和决定、清理等多种方式，加快完善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正确处理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关系

讲政治和讲法治相统一。深刻认识领悟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二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坚决防止把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割裂开来、只讲业务不讲政治等错误倾向，始终坚持政治和法治相一致。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抵制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学规和学法相统一。自觉主动学，通过学习党内法规增强党的意识和党员意识，通过学习国家法律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要及时跟进学，对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要有主动学习的意识，做到常学常新。联系实际学，重点学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健全机制学，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等。

遵守党规和遵守国法相统一。强化纪律意识，严守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法治意识，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规守纪、尊崇法治，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严格执规和严格执法相统一。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让党内法规执行真正严起来、实起来。对宪法法律心存敬畏，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自觉站在政治的高度、用法治的力量做站“公正与效率”，严格防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学”字中的人文传统

□ 陈永跃

儒家教人首先重“学”字，《论语》开篇即云“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延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说“才不胜今人，不足以为才；学不胜古人，不足以为学”。又鼓励“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今天人们对于“学”字的理解，多是源于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敦：觉悟也，从教，从门。冂，尚矇也。臼声。胡觉切。学，篆文敦省。

学为效仿，更是自我完善能力水平和道德素养的路径方法，所以《礼记》要人“学然后知不足”“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儒家的学说是让人通过个体道德水平的增强来推动整体人群文明素养的提升。那么人们为什么会自觉接受来模仿学习这些人文方面的约束与规范呢？这是因为这些人文约束与规范本身即寓意有敬天法祖的信仰。儒家将蕴含着敬天畏道的朴素信仰融合在汉字当中，使人见字识其意，在心中自然而然生出敬畏与尊重。清顺治九年（1652 年），南明永历六年壬辰，经历数次生死的明朝旧臣方以智，在返乡途经江西庐山五老峰逗留之际，化名鸣嘯子著《东西均》时曾就此以“学”字穷源见流，以明“学”字的本意。

他在《东西均·译诸名》中说：“‘学’，古作𡥉（季），从爻。爻从二义。义者五也，天地之交也。”古

人最早在造“学”字时，上面是两个爻即𡥉字，下面则是一个子字。从《易经》学术的理论上说，“爻”字是天地之交，其数为五。“中五为爻，二义为爻，即交字。一在二中，无非交也。”这个“学”字最先意即是由先贤观察天地变化后象形而造出。

那么古时的先贤是怎么取法天地之象，通过象形的办法造出这个“学”字的呢？方以智以为：“故圣人取象，二土为‘卦’，加下焉；二义为‘爻’，以其肴列，后加月焉。”两个土重叠是“圭”字，这个“圭”即是早期先民通过立竿测量影子的长短来计算四季变化而决定下一年时序安排的文具工具。在圭字旁边加一个卜字，即为卜问之意。“爻”字由两个义相加，把爻列杂陈祭祀食物的定为“肴”字时，则是在其下面加了月字。这因为古代先民向来有以月计时、按时祭祀的习惯。历法上的两件大事，即每月每日干支的“告朔”和定气节的“置闰”即为其证。而俞樾先生所说的“一日既死霸；二日旁死霸；三日哉生霸”则是对月相时间的具体记载的正确解读。方以智先生在说明了“学”字由象征天地交往的“爻”字与人的“子”字结合后，则又对《易经》中的“彖”进行剖析。他说“彖”就是豚，表示一完整的全体；“爻”字是表示一体分开成两个

个体。遯和彖是以声相转，古遯即遯，这是最好的例证。

“学”字既然是从象法天地的“爻”字和类推人伦的“子”字象形而成，那么如何学、怎么学呢？方以智认为，以人的身体当爻，则人心之正当在这二义之中，这个道理是非常精到的，绝不是牵强比附。季（季）既然由“子”字与象法天地的“爻”相跟从，则作为人子当然要效法他的父亲，这个就是孝。“学（季）也者，爻也、孝也，效也、教也、觉也，一以交万，人以交天，而自觉、觉人之幾也；兼参悟、诵读、躬行，合内外、本末，无所不具者也”。这么说，古人“学”的方法有：“爻也、孝也、效也、教也、觉也”，而产生的效应则是在“兼参悟、诵读、躬行，合内外、本末”中来实现。

那么“学”字先前的本意里贯穿天地之法与人伦之序，为什么被后人人所忽略呢？方以智认为，这个“学”与“孝”字在古代原来是通用的，可是后来人们把“学（季）”字归入老字部，作“学”以示分别，就出现歧义了。学即教（教），《礼记》引《说命》之说“学学半，非其通乎？”这个“学学半”读如教学半，是教然后知困，教人亦是益己之学。这个证据明白无误。后来人们又加一、加左右手用学，又加支作教，或作敦。一